

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区共出台 1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制发经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和必要性审核等程序，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予以备案，并在鼓楼区政府网站上予以。2023 年，区司法局未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业务，未生成有关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区司法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区新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25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司法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通过区政府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府信息。鼓楼区司法局 2021 年申请微信公众号一个，账号名称为“开封市鼓楼区司法局”，用于宣传区司法局工作动态等内容。本年度共发布工作动态 120 余篇。

(五) 监督保障。区司法局办公室统筹做好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对政府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和责任追究。2023 年，区司法局考核结果良好，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鼓楼区司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等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下一步，鼓楼区司法局将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产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